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宥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2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宥均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宥均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附表所示2罪，犯罪時間相隔1個月。2罪均係持工具欲竊取台灣電力公司電線桿上之物品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手段也類似。受刑人希望能從輕定刑。以上有上開判決、定刑聲請書各1份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定其應

0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
02 金，但與附表編2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結果，已不得易
03 科罰金。又本件聲請定刑僅2罪，本院考量上開犯罪時間間
04 隔、手段、侵害法益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依現行實務
05 標準已屬低度刑，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
06 及參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本件應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
07 意見之機會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09 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李玫娜